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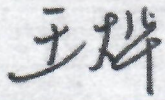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68,499,672.2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辉

郑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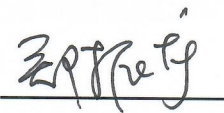
李晓玲

曹 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 烨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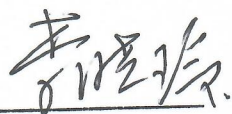
\_\_\_\_\_

王 烽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_\_\_\_\_

曹 啸

2021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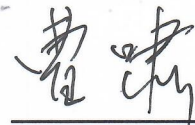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焯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_\_\_\_\_  
曹 啸

2021年8月25日